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渝人社发〔2016〕239号）、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就发〔2023〕22号）和《重庆市万州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的实施细则》（万州人社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结合李河镇社保所实际工作需求，现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招聘。

二、拟招聘岗位及数量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3名（就业协管员3名）。

三、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要求李河镇辖区内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脱贫人口，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综合协调、公文写作能力以及相关业务知识，熟悉电脑操作及办公软件运用。

（二）招聘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安排；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三）以下人员不纳入招聘范围

1.已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创业人员

2.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人员

3.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5.向外投资入股20万以上

6.失信被执行人员

7.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能力、因残疾或患重病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人员

8.其他不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31日-12月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报名地点：李河镇便民服务中心。

3.报名材料：本人身份证、一寸照片2张、学历及学位证书。

4.联系电话：023-58468033

（二）资格审查

由李河镇便民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对照岗位报名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当场告知报名者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五、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主要采取综合考察的方式进行，择优录取。由李河镇便民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六、考察结果和公示

根据现场报名审核结果和综合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考察合格后的拟聘人员在辖区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李河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李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向等，经协商一致可按规定续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八、在岗待遇

非全日制公益岗位待遇以补贴方式发放，每月补贴金额为1155元。根据《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九、其他

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李河镇2024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招聘一览表

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李河镇2024年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计划

招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用工性质 | 工作要求 | 薪资待遇 | 工作地点 |
| 1 | 就业协管员 | 3 | 非全日制 | 协助完成就业社保相关工作 | 1155元/月（无保险） | 李河镇 |